

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渝 0192 执 97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头寺支行，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1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90285876XL。

负责人：许维波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何盈，女，1980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渝中区，公民身份号码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头寺支行与何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4月24日轮候查封了登记在何盈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18号中渝·都会首站2幢25-3的房屋。本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的(2019)渝0192民初836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何盈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权利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头寺支行于2020年4月9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受理，并依法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



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2020年5月13日，本院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发出商请移送函，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向本院出具移送执行函，将上述房屋移送本院执行。由于被执行人何盈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利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何盈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18号中渝·都会首站2幢25-3的房屋（产权证号：201房地证2013字第044124号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	王建磊
审 判 员	周中超
审 判 员	姚 洪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

法官助理	周立冬
书 记 员	王志政

